

第四章

津貼額

4.1 目前各項津貼的津貼額是以不同方式釐訂。標準津貼額是根據總薪級表第一點而釐訂，而非標準津貼額則主要是總薪級表第一點的若干百分率、固定數額或額外增薪額。

4.2 在逾時工作及有關連津貼報告中（第十號報告書）第4.10段，常委會曾指出應就將總薪級表第一點作為計算輪班工作津貼的基礎是否恰當一點，作進一步考慮。因此，常委會在諮詢文件中，問及應否繼續按總薪級表第一點釐訂各項津貼額以及發放固定數額的津貼或將津貼額與領取者的薪金相連是否更為恰當。儘管大多數部門管方及私營機構贊成繼續使用總薪級表第一點作為釐訂津貼額的基礎，但為數不少的公務員協會較贊成採取津貼額與領取者薪金相連的辦法。

基本原則

4.3 因此，第一個須要考慮的問題是為相同額外職務發放的津貼應否按劃一比率發放或按與領取者薪金相連的不同比率發放。有人曾提議將與工作有關連的津貼額與領取者薪金相連的辦法可鼓勵職員，特別是較高薪者，執行較多額外職務，但礙於行政上及實際上的困難，常委會並不贊成採取這項辦法。再者，由於該等職員的不同責任水平經於其底薪中反映出來，故為公平起見，執行相同額外職務或其工作中的辛勞成份相同的職員，應獲發給數額相同的津貼。

4.4 故常委會建議應為相同的額外職務發放相同數額的津貼而津貼額不應受有關職員所屬職級及其底薪影響。

4.5 在相同額外職務將繼續按劃一比率發放津貼的假設下，常委會考慮津貼應否以固定數額形式載列但須定期加以檢討或以薪級表上某薪級點的若干百分率形式載列。常委會得悉若將津貼額與薪級表上某點相連，在薪酬調整時有自動調整津貼額的簡便優點。這制度經沿用若干時間，並證明為一方便及實際的措施。其主要弊端為毋須主動檢討個別津貼額而此等檢討可能是審查是否須要發放津貼的一個良好機會。鑑於標準與非標準津貼的發放形式及情況有異，常委會認為此問題須分別加以考慮。

4.6 常委會亦曾考慮釐定津貼額的其他辦法，但礙於難以制訂一可為管方及職方接納的簡單公式，以訂定津貼額，故得出的結論是其他辦法均不適合。

標準津貼額

4.7 常委會認為，為維持一個簡單及易於管理的津貼制度起見，最佳的辦法是繼續按廣分薪級法劃分標準津貼額及將其與一薪級表上某點相連。由於使用總薪級表作此用途的辦法過去一直獲普遍接納，故常委會建議繼續以廣分薪級法劃分標準津貼額及按總薪級表第一點予以釐訂。但倘因任何原因，總薪級表的最低薪點將來有任何實質上的改變，則應對此項措施加以檢討。

非標準津貼額

4.8 政府當局提議應以固定數額形式載列非標準津貼額，以確保對發放津貼的理由及津貼額本身定期進行檢討。常委會曾詳細審查現時發放多類非標準津貼的分佈情況，並發現若干項津貼的津貼額很久以來未作修訂。常委會認為所有非標準津貼的津貼額，均應定期予以檢討。

4.9 在考慮到須要設立一簡單及易於管理的連貫津貼制度，常委會建議在實際情況許可下，應按總薪級表第一點釐訂非標準津貼額。儘管常委會同意可能有需要以固定數額形式載列某些特別非標準津貼的津貼額，現行載列若干非標準津貼額的其他形式，例如增薪等應停止採用，並將其津貼額轉為總薪級表第一點的若干百分率。

津貼額的絕對及相對價值

4.10 關於各津貼額的絕對及相對價值，常委會認為此問題，須由政府當局在根據本報告書的建議，檢討現行發放的所有津貼後才作詳細審查。然後，政府當局應將其審查結果轉交常委會，以作進一步考慮。